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訂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修訂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訂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及相關法則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 第二篇 行為規範及獎懲

### 第一章 學生行為規範通則

第三條 服從師長指導，共謀學校發展。

第四條 恪遵校訓，愛護校譽，尊敬師長。

第五條 互相尊重、友愛、互助、規勸、不得有倨傲、諷罵、粗暴、欺騙之行為。

第六條 未經學校之許可，不得擅自集會結社。

第七條 無論任何理由，均不得有罷課之行為。

第八條 不得違背國民生活須知所訂事項。

第九條 凡公共物品，須注意保護，不得任意污損、割裂、移動或毀壞。

第十條 不得飲酒、賭博，及至不正當娛樂場所休閒。

第十一條 無論在校內校外，不得有違法及破壞校譽之行為。

第十二條 未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不准張貼或散發宣傳品、廣告、漫畫或其他文字。

第十三條 整隊外出，應遵從領隊人員指導，注意秩序及安全。

第十四條 經學校指派之工作，不得推諉敷衍。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內拾獲違失物品時，應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認領。

第十六條 凡發現教職員工有過失不當之處，應循適當管道反映處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種章則應一律確實遵守。

### 第二章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及獎懲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以九十五分為滿分。超過九十五分

者，由各院校酌予榮譽之獎勵。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

-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第十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一學生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簡稱基分)，再加減導師、教官之評分及獎懲分數，核計實得分數，即為該學生操行成績之總分。

其計算式：基分±導師評分±教官評分±獎懲分數＝實得操行成績

總分。

二.導師、教官，依全學期對學生其思想行為、學習態度、生活習慣、氣度與精神等之綜合觀察，評定其操行成績，評分比例及實際給分如下：

導師佔百分之六十。實際評分最高均可給正(加)六分，最低可給負(減)六分，教官佔百分之四十。實際評分最高均可給正(加)四分，最低可給負(減)四分。

三.系主任不對全系學生操行成績評分，唯對表現特別優劣之學生可以獎懲方式評核。

四.具本校學籍之交換學生至國外修課期間，其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基本分數計為原則。

第二十條 延修生：操行成績由系主任、教官評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平時之獎(懲)，於學期終了而應加(減)其操行成績分數時，由學生事務處依下列方

法計算之：

一.獎勵：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

二.懲處：申誡一次減一分，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

三.請假：事假一節(小時)者減○·一分，病假滿二節(小時)者減○·一分，公假(從嚴審核)、婚假、喪假不減分，考試假、註冊假則視請假原因，以決定是否減分。

四.曠課一節減一分，遲到、早退一節減○·二分。

五.有其他類似情事者，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予以相當之處分。

六.全學期無曠課缺席紀錄者為全勤，操行成績一律加三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操行之獎勵分為四種：

一.嘉獎(加一分)。

二.記小功(加二·五分)。

三.記大功(加七·五分)。

四.頒給獎狀。

第二十三條 獎 勵：

- 一.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予嘉獎以上獎勵。具有：
  - (一)熱心服務，努力工作者。
  - (二)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三)有其他相當事蹟者。
- 二.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記小功以上獎勵。具有：
  - (一)熱心服務，著有勞績者。
  - (二)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 (三)拾金(物)不昧值得獎勵者。
  - (四)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有其他相當事蹟者。
- 三.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記大功以上獎勵。具有：
  -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 (四)有其他相當事蹟者。
- 四.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頒發獎狀。具有：
  - (一)每學期操行、學業、體育等成績均列甲等，未受任何處分，及無曠課缺席之情事者—三育成績優良獎。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獲得榮譽者。
  - (三)一學期因事記大功兩次以上者。
  - (四)領導社團，全年服務特優者。
  - (五)畢業班操行成績前三名(在校期間如有懲處記錄者即取消其資格)。
- 五.各級幹部每學期由各屬業管單位(社團、處室組等)統一檢討，依其平時表現情形，簽請獎勵。

第二十四條 學生操行之懲處分為七種：

- (一)申誡(扣一分)
- (二)記小過(扣二·五分)
- (三)記大過(扣七·五分)
- (四)定期停學
- (五)定期察看
- (六)勒令退學
- (七)開除學籍

第二十五條 懲處：

- 一.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申誡以上之處分：
  - (一)禮貌不周，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二)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者。
  - (三)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運會、校慶、新生始業輔導及其他學校規定應參加之重大慶典活動。
  - (四)上課或集會慶典中，行動電話應予關機，經勸導不聽者。
  - (五)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情節較輕微者。
  - (六)有猥褻、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輕者。
  - (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二.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過以上處分：

- (一)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累犯者。
- (二)言行粗暴者。
- (三)違反菸害防制法在公共場所吸菸者。
- (四)故意污損公告者(損壞物件，照價賠償，情節嚴重者另行議處)。
- (五)言行散漫，破壞團體秩序者。
- (六)進入不正當場所(如賭博電玩店、酒家等)。
- (七)非住宿生未經同意進入宿舍者。
- (八)未按規定程序申請而在校區私辦舞會者。
- (九)拾物隱匿不報者。
- (十)未經核准在校區擅自集會或張貼公告與散發傳單者。
- (十一)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
-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輕微者。
- (十三)有猥褻、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行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第二.項所列各款之累犯者。
- (二)對教職員工作不實及惡意批評或侮辱者。
- (三)請人代己上課或代人上課者。
- (四)毆打他人或有互毆之行為。
- (五)有賭博行為者。
- (六)擅自撕毀或塗污學校公告文件者。
- (七)攜帶或私藏兇器(如匕首、扁鑽等其他足以危害安全之器械)者。
- (八)欺騙師長者。
- (九)擁有違禁藥物、毒品者。
- (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十二)未經申請核准，私自入住宿舍者。
- (十三)住宿生留宿非住宿生者。
- (十四)住宿生於宿舍發生鬥毆、飲酒、吸毒(膠)、濫用藥物、賭博性行為者。
- (十五)住宿生攜帶任何違禁物品、易燃物、宣傳品進入宿舍者。
- (十六)住宿生於非緊急狀況，碰觸、玩弄各項消防、逃生有關器材及設施者。
- (十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定期停學：

- (一)罹患精神衛生法所稱精神疾病,且違反精神衛生法規,而明顯傷害他人及危害校園公共衛生安全者。
- (二)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疾病,且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及本校傳染病防治辦法規範,而危害校園公共衛生安全者。
- (三)請假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者(產假除外)。

五.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原因有二)：

- (一)學生犯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二次，記過二次定期察看。
  - 1.在校期間，獎懲相抵，仍滿大過兩次及記過兩次紀錄者。
  - 2.累犯第三項各款者。

- 3.侮罵師長，其情節重大者。
- 4.聚眾毆鬥，或傷害他人身體而未至刑事追訴者。
- 5.在校外滋事有不名譽行為損及校譽者。
- 6.吸食違禁藥物、毒品者。
- 7.相當於上述各款者。

(二)學生犯下列情節者，予以定期察看。

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在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得提經學生事務會議同意後給予自新機會者。

附註：

- 1.以上(一)各項原因定期察看，須經記功一次(含)以上且須服勞動服務，並提請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方可註銷定期察看，其所餘下之大過、記過仍存在。
- 2.以上(二)項原因定期察看者，至少察看一學年後，經主管系主任、班導師、系教官認為表現良好，且須服勞動服務合格，得會同提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方可註銷其察看處分。
- 3.定期察看學生，其操行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概以 60 分計。

六.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勒令退學：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仍滿三大過紀錄者(含累計三大過者)。
- (二)違犯第五項各款規定情節較重者。
- (三)聚眾要挾鼓動罷課者。
- (四)品行不良，屢誡不悛，不堪教誨者。
- (五)有竊盜行為者。
- (六)犯刑事經判決有案者。
- (七)無故曠課四十五小時以上者。
- (八)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九)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在察看期內，再犯校規違記過一次，或曠課達四小時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參加非法組織違犯國家法令及民族利益者。
- (二)獨犯刑法，經判刑確定，未獲緩刑者
- (三)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借用、塗改等情事者。

附註：未遭刑事判決，然有犯案之具體事實者，得依情節輕重，比照一至七項相當之各款情節懲處。

第二十六條 獎懲紀錄累計：

- (一)嘉獎三次即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 (二)記小功三次即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 (三)申誡三次即相當於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即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 (五)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第二十七條 學生獎懲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一次或二次之核定。

第二十八條 學生獎懲，照本獎懲辦法及其他有關規章審定後，凡記小功或記過(含)以下者，由學務

長核定。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事件，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轉呈校長核定。

第二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品行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

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條 學生對懲處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三十一條 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圖強、敦品勵行，凡有懲罰記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

之具體事實，且於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均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錄申請，其辦法如

「學生改過註銷記錄實施要則」。

第三十二條 學生個人之行為記小功、小過以上者，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三章 學生改過註銷記錄參與勞動服務實施要則

第三十三條 目的：為使學生有改過自新之機會，奮發圖強，敦品勵行，並培養勞動習慣、服務觀念，

特訂本要則。

第三十四條 對象：凡有懲罰記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於考察期間無違規情

事者，均可依規定提出審議註銷其記錄。

第三十五條 規定事項：

- (一)學生銷過須經該生之導師、教官及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組長等提出建議，並須有關授課教師副署(申誡一人副署、記過二人副署、大過及定期察看三人副署)，由學生事務會議負責審議。
- (二)銷過建議須經考察期滿，申誡須經公布日起三個月以上，記過、大過須一學期以上、定期察看須一學年以上，以及參與勞動服務教育之後，表現優良者，始可提出。(即本學期受處分時，須待下學期期末始可提出)
- (三)學生受申誡以上處分申請註銷記錄者，應服勞動服務；每申誡一次應於週六上午(每次二小時)，進行兩週之勞動服務(合計四小時)。
- (四)定期察看之改過註銷記錄參與勞動服務，不得低於三十六小時，惟經服勞動服務過半後，表現優良者，餘可減免之。
- (五)勞動服務以安排整理校園環境為主，由生輔組規劃勞動服務之地點、區域。
- (六)參與勞動服務之學生，請系輔導教官協助考核，並填寫記錄表(如附件一)送生輔組彙辦。
- (七)參與勞動服務之學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始可提出改過註銷記錄建議，否則不得提出，或延長勞動服務時數，重予考核。

- (八)銷過之提出由建議人填寫建議單(如附件二)，經有關簽署後，送生活輔導組查核資料轉呈批示後，於學生事務會議提出審議。
- (九)審議時建議及副署人均應出席報告考察情形。
- (十)銷過要件：申誠須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記過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並於考察期間有嘉獎以上之獎勵。大過及定期察看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於考察期間有記小功以上之獎勵。
- (十一)各年級畢業班級下學期違規之懲罰記錄不適用本要則。
- (十二)凡經審議銷過後重又違規受罰者，不得再建議銷過。
- (十三)如有累積懲罰者，可建議撤銷其最後一次記錄。
- (十四)如屬重大過失，嚴重損害團體或個人之犯規行為者(如侮辱師長、考試違規、結夥施暴、偷竊、賭博，吸食毒品、禁藥或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行為)，不得提出銷過建議。

第三十六條 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罰記錄，操行分數之加扣仍依常規辦理。

第三十七條 經審議合於銷過之學生，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其資料呈校長批示後予以公布，並通知學生家長，同時該生懲罰記錄中註明：「經××學年度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撤銷」(或蓋同內容之印章)。

第三十八條 附註：

- (一)學生受申誠以上處分申請註銷記錄者，應服勞動服務；如每申誠一次應於週六上午(每次二小時)，進行兩週之勞動服務(合計四小時)。勞動服務，以安排整理校園環境為主，由學務處生輔組派員負責考核。
- (二)班級幹部由導師(或由教官會同導師)建議。
- (三)社團幹部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建議。
- (四)參與各項校外體育活動表現優劣者，由體育室建議。
- (五)除考試違規者，由教務處建議外，凡在各單位服務之幹部(同學)，概由各單位承辦人簽請各屬單位主管統一建議。
- (六)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擲交學務處生輔組憑辦；情況特殊者(考試違規、日常行為表現)，為收獎懲之時效，得隨時建議之。

### 第三篇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暨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